四國踩線團來訪　縣長盼看見馬祖嶼眾不同

啓動海外推廣計畫，強化多國語言導覽與國際行銷，迎觀光新契機

【記者馮紹夫報導】連江縣交通旅遊局啓動海外推廣計畫，邀請星、馬、印、四國旅行社業者、自媒體創作者來馬祖進行踩線行程。縣長王忠銘昨天下午與他們會面，歡迎各國的朋友來訪，也希望將馬祖的美好與更多朋友分享，看見馬祖的「嶼」眾不同。

他們一行首站從東引開始，進行5天4夜深度踩線旅行。他們對馬祖的壯麗海景與人文風情留下深刻印象，團員Amy表示，第一天就被東引的壯麗景色震撼，景色非常迷人；此外，馬祖相對純樸，與民眾互動自然親切，都是相當加分的部分。

王忠銘對踩線團來訪表示歡迎，他說，馬祖雖然不大，卻是全國最幸福的城市，不僅零失業率，社會福利、長者餘命都是全國名列前茅；馬祖豐富的自然生態、人文景觀，都吸引國人前來旅遊，也希望能邀請到更多海外朋友造訪馬祖。

交旅局指出，本次邀訪鎖定東南亞與東北亞兩大核心市場，依各地旅客屬性規劃推廣策略，未來將持續深化各國市場行銷策略，同時強化島內英語、日語等多語導覽服務，全面提升接待能量，迎接國際觀光新契機。

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印尼的旅遊業者、媒體與社群創作者抵馬，縣長王忠銘20日與他們相見歡。（圖／文：馮紹夫）

紳士協會250人遊馬祖　展開4天深度之旅

走訪南北竿體驗戰地文化與海島魅力　「紳士之夜」炒熱旅程氣氛

【本報訊】中華民國紳士協會近日組成規模達250人的大型旅遊團，在理事長馬幼禎親自帶隊下，搭乘「新臺馬輪」抵達馬祖，展開4天的深度旅遊行程。由於團員人數眾多，主辦單位特別規劃分成6個小團分流進行，以兼顧旅遊品質與行程順暢。

此次行程結合馬祖獨特的戰地文化與海島風情，讓團員們能夠深入體驗在地人文與自然景觀，主要行程在南竿及北竿。為增添旅程亮點，該協會19日晚間在神蕉居舉辦「紳士之夜」主題活動，現場以戰地元素與海島特色精心布置，氣氛熱烈歡騰。

團員們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交流互動，並透過精心安排的節目與餐敘，留下難忘回憶。與會成員紛紛表示，此行不僅欣賞到馬祖之美，也透過活動深化彼此情誼，收穫豐富。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組成250人超大旅遊團來馬祖旅遊。（圖：連江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響應世界地球日！環資局推環保短影音票選

【本報訊】響應每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並配合中央辦理「全國22縣市環保成果串聯行動」，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透過短影音串聯方式，展現地方政府在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的具體成果，並將源頭減量理念轉化為全民可參與的實踐行動。

「為地球出任務」影片徵選活動，以推廣減塑政策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核心，倡導民眾於旅遊及日常生活中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並優先選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搭乘大眾運輸不僅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與交通壅塞，亦能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是實踐低碳生活最便捷且具體之方式。同時透過縣市接力串聯，不僅傳遞環境永續理念，更展現連江縣守護海洋與推動海島永續發展的行動力。誠摯邀請縣民及全國民眾踴躍支持連江縣環資局所推出之影片，一同為馬祖環境發聲，為在地永續行動集氣，以實際投票支持具代表性的環保成果。

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自115年4月19日首映後起至4月26日11時截止(投票網址：https://ecofestival.tw/vote.asp)，活動期間每人每日可投2票，誠摯呼籲大家把握投票時間，每日投票並廣為分享，邀請親友共同加入支持行列，提升連江縣影片曝光度與支持度。另環境部將自得票數前3名縣市影片的投票者中抽出30位幸運民眾，每人可獲300元電子禮券，讓民眾在參與投票的同時亦有機會獲得好禮。此外，專業評選部分將邀請3位專家進行評選，選出前3名及佳作5名縣市，獲獎縣市分別可獲6000元、4000元及2000元電子禮券，佳作可獲1000元電子禮券，獲獎結果預計將於5月30日世界環境日活動現場進行頒獎。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0296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繳納地點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請如期繳納。
二、課稅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本年期房屋稅以115年2月28日當天房屋稅籍資料核定之所有人、使用權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典權人（設有信託)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房屋稅。
四、房屋稅之稅率：
（一）住家用房屋：
1、自住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1.2%。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為106萬3,100元以下(全國單一自住標準)者，為其房屋現值1%。(註：所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為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外，其房屋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含)以下。)
2、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詳見房屋稅差別稅率基準表)：
（1）自住住家用房屋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1.5%；五戶以上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2%。
（2）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2%；超過一年，二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2.4%。
（3）其他住家用房屋，屬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超過二年，四年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2.8%；超過四年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3.2%。
（4）依前項(3)以外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下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2%；五戶以上者，每戶為其房屋現值2.5%。
（5）前述(1)至(4)項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1)者，為其房屋現值1.5%，(2)至(4)者，為其房屋現值2%。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3%；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1.5%。
1、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
2、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
（三）房屋標準價格三年評定1次，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四）房屋稅應納稅額核算公式：房屋課稅現值x稅率=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
（五）114年連江縣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要件：
1、連江縣之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萬8仟元以下。
2、自然人持有限全國3戶。
3、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不適用。
五、申報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申報。
（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114年期該日為115年3月22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月23日，下稱11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二）私有房屋符合減免規定者，應於11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
（三）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納稅義務人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
（四）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納稅義務人應向稽徵機關申報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115年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六、繳納方式：開徵期間於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由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逕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稅額3萬元以下者）。莒光鄉由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除依前項繳納方式繳納外亦可向當地郵局以劃撥方式繳納（其他地區郵局除外）。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儲蓄）存款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也可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或利用行動支付APP掃描，QR-Code線上繳稅；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七、納稅義務人如因居住外縣市或地址變更或其它原因致未能收到繳款書，請即向本局申請補發繳納，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逾期30日後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

連江縣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表

課稅分類 / 所屬組別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1.5%~2.4%）		建商-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在2年以內（2.0%~3.6%）		其他住家用（2.0%~4.8%）			
					建商-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2年		非租賃、繼承取得之共有及建商持有之外之房屋	
	戶數	稅率	1年以下 稅率	超過1年，2年以下 稅率	超過2年，4年以下 稅率	超過4年 稅率	戶數	稅率
連江縣房屋稅2.0新制	4戶以下 5戶以上	1.5% 2.0%	2.0%	2.4%	2.8%	3.2%	4戶以下 5戶以上	2.0% 2.5%

守護馬祖山海容顏　非法棄置零容忍

論社

馬祖以純淨海域、原始地貌與獨特戰地景觀聞名，然而近年來，非法棄置與環境犯罪案件卻不時浮現，對這片珍貴土地造成潛在且長遠的傷害。從非法傾倒、回填、堆置事業廢棄物，到山坡地違規開發與破壞，這些行為不僅侵蝕自然環境，也挑戰法治與公共利益底線，值得社會高度警惕。

馬祖地狹人稀，資源有限，環境承載力本就脆弱。營建廢棄物若未經妥善處理，隨意傾倒或掩埋，不僅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更可能影響周邊海域生態；而山坡地違法開發，則易引發土石鬆動、水土流失，甚至在極端氣候下造成災害風險。這些問題一旦發生，往往難以回復原狀，其代價遠非一時的經濟利益所能衡量。

觀察相關案件，多數具有隱蔽性高、查緝不易的特性。部分不肖業者為節省成本，鋌而走險，利用偏遠地區或夜間時段進行非法作業；亦有零星個案，反映出民眾對廢棄物處理法規認知不足或心存僥倖。這些現象說明，單靠事後查緝與裁罰，難以完全遏止違規行為，唯有建立更綿密的預防與監督機制，方能從源頭杜絕。

首先，公部門責無旁貸，應強化橫向整合與執法能量。環保、建設、農業及警政單位應建立即時通報與聯合稽查機制，針對高風險區域進行常態性巡查，並善用科技工具，如監視系統、無人機巡檢與定位追蹤等，提高查緝效率。同時，對於查獲案件應從嚴從速處理，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讓違法成本遠高於其可能獲利，形成有效嚇阻。

其次，制度面亦需檢討精進。包括營建廢棄物清運流向管理、合法處理場容量與便利性，以及山坡地開發審查與後續監管，都應更具透明度與可追溯性。若合法管道不足或程序繁瑣，反而可能間接助長非法行為，這點不容忽視。政府應在嚴格管理與合理配套之間取得平衡，讓守法者有路可走，違法者無機可乘。

然而，環境守護絕非公部門單方面的責任，民間力量同樣關鍵。社區居民、在地團體與產業業者，都是第一線的觀察者與利害關係人。當發現可疑傾倒、異常施工或環境破壞跡象時，勇於通報相關單位，往往能在問題擴大前即時阻止。更重要的是，建立「不容忍」的社會氛圍，使非法行為無所遁形。

對企業與承攬業者而言，更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合法處理廢棄物不僅是法定義務，更是對環境與地方的基本尊重。短視近利或許能節省一時成本，但一旦遭查獲，不僅面臨高額罰鍰與刑責，更將損及商譽，得不償失。唯有將環境成本內部化，才能走向永續經營之路。

馬祖的美，來自世代累積的自然與人文資產，一旦破壞，往往無法復原。面對非法棄置與環境犯罪，我們沒有退讓空間。唯有公部門強化執法、制度完善，民間積極參與監督、企業自律守法，三方共同構築防線，才能真正守住這片得來不易的淨土。守護環境，不只是口號，而是每一個當下的選擇與行動。從拒絕非法棄置開始，讓馬祖的山海，持續潔淨、永續長存。